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w)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柬埔寨	3
古巴	5
厄瓜多尔	6
萨尔瓦多	7
黎巴嫩	8
菲律宾	8
卡塔尔	9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11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13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14

* A/73/5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5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6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9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2/42 号决议中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 大会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3. 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4. 秘书长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交流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致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和机构。请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其所做贡献的内容提要，以便纳入秘书长的报告，如果会员国或国际组织提出要求，还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 (www.un.org/disarmament) 上公布其提交的材料。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和第四节。已收到欧洲联盟的答复，根据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形式在第三节中予以转载。2018 年 5 月 15 日之后收到的所有答复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以原语文发布。不发布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柬埔寨

[原件：英文]

[2018 年 4 月 5 日]

在柬埔寨王国首相兼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洪森的大力领导下，柬埔寨王国政府坚定致力于参与区域和世界预防和防止恐怖主义工作。虽然国际社会认为柬埔寨不是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但作为联合国的一员，柬埔寨也参与区域和国际预防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

2004 年 12 月 14 日，柬埔寨政府做出一项决定，设立指挥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全国委员会，还为该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行政机构，即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2005 年)，负责执行国家委员会已经制定的各项政策。秘书处决定了以下执行工作：

在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作为委员会的行政机构，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协调了在国内举办的培训课程、讲习班和考察活动；举办了约 202 项课程，

来自内政部、国家警察总署、国防部、柬埔寨皇家宪兵队、第 70 旅、特别军区、研究和军事情报部、皇家陆军总部第二局、海关与消费税总局、进出口货物监管与抑制欺诈总局、全国反恐怖主义特种部队总部以及柬埔寨国家银行金融情报部的 1 946 人参与。在海外培训课程方面，秘书处 在 2010 至 2017 年期间派出自身及柬埔寨相关机构的 410 名工作人员，参加在 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澳大利亚、日本、泰国、德国、奥地利、意大利、韩国、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举办的 153 项课程。此外，秘书处还与包括国防部(国家化学武器主管当局)、内政部、卫生部、海关与消费税总局、进出口货物监管与抑制欺诈总局、第 70 旅、特别军区、研究和军事情报部、皇家陆军总部第二局以及委员会秘书处基础设施保护部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员工一起参加了 11 次桌面演习，秘书处还参加了每年在金边国际机场和暹粒国际机场举行的演习。

此外，柬埔寨还是联合国各种协定和条约的签署国，柬埔寨王国政府制定并实施了相关法律，这些法律已生效，其中包括《宪法》(1993 年)、《武器、爆炸物和弹药管制法》(2005 年)、《反恐怖主义法》(2007 年)、《刑法典》(2007 年)、《禁止核化生和放射性武器法》(2009 年)和《国家反恐怖主义规划手册》(2009 年)。目前，矿业和能源部正在起草《原子能法》，全国委员会秘书处也参加了讨论。另外，秘书处还是核化生和放射性工作组成员，该工作组由 10 多名部委代表组成，以制定国家核化生和放射性材料行动计划，加强柬埔寨应对和预防非法贩运这些材料的能力(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启动)。秘书处还加入了柬埔寨国家银行的金融情报部，以对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进行相互评估，并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会议。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正在执行关于设立该工作组的决定(第 028/17 N.C.T.C.号决定)，以审查和更新《国家规划手册》，鼓励我们的执法机构参与和扩大信息征询和调查工作，以便查明与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有关的问题。此外，还在更新《全国反恐怖主义战略计划》。

在能力建设方面，设立了化学、生物、放射性质和炸药科，由委员会秘书处特别部全国反恐怖主义特种部队配备装备和开展定期培训。此外，秘书处还在协调大港倡议项目以在西哈努克自治港安装门式辐射监测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于 2016 年在金边内河港安装了门式辐射监测器(将在美国能源部支持下，在西哈努克自治港再安装 4 台这种监测器，再在金边内河港安装几台监测器)，为 10 个国际陆路边境检查站和陆港、金边国际机场和暹粒国际机场的海关人员提供手持辐射探测设备。还为全国反恐怖主义特种部队总部所属一线核化生、放射性、核材料和爆炸物应对人员手持辐射探测设备，用于会议和全国性活动以及公众和贵宾的安保和安全保障。辐射探测设备由美国能源部、欧洲联盟联合研究中心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赞助提供。我们还建立了官方网站(www.nctc.gov.kh)，以高棉文发布关于重大暴力和恐怖主义事件的新闻，并发布《柬埔寨反恐怖主义法》和其他文件。

此外，秘书处还对与美国能源部的战略贸易管制和出口管制方案和欧洲联盟第 47 号项目进行了协调(伙伴对伙伴方案)。通过原子能机构、美国能源部和欧洲

联盟英才中心等机构赞助的培训和讲习班，为来自多个部委的执法人员开展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的提高认识活动。

在打击外来极端主义思想、防止其在柬埔寨穆斯林社区扩散以及通过在柬埔寨相关机构开展关于提高对外国作战人员的认识以阻止伊黎伊斯兰国在本区域开展活动过程中，社会上大多数伊斯兰人民通过上述活动来帮助加强穆斯林社区，提高社区从根本上了解世界各地和接受多元化的能力(即极端主义不是多元化)。信息收集和国家与区域伙伴之间的情报共享在相互帮助和打击恐怖主义及防止传播意识形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洪森领导的柬埔寨王国及其行政机构(包括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内政部、国家警察总署、国防部、皇家宪兵队、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工业和手工业部、矿产和能源部、卫生部和国家银行)一直在与其他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在社区内开展教育和认识提高活动。活动还包括共享与防范、防止和打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非法走私以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情报信息和知识。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8 年 4 月 5 日]

古巴没有也不打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类武器不是古巴国家防御战略的一部分。

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各方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有效办法是立即彻底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让其从地球上消失。只要这类武器存在，任何防止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恐怖主义的行为都不可能充分和完全有效。

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古巴从来不允许，将来也不会允许在古巴领土上从事、筹划和资助针对任何国家和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

古巴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这些行为出自何人，针对何人和在哪里实施，无论其动机是什么。古巴还谴责旨在鼓励、支持、资助或掩盖恐怖主义行径、手段或做法的任何行动。

古巴一贯坚持反恐立场。古巴是 16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包括大会第 68/41 号决议中明确提到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3 年，古巴批准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它还严格履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2013 年，古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组织的核安全国际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古巴已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虽然认识到该《准则》与《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一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为确保在其领土上不发生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古巴采取了一系列立法、行政和体制措施，包括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例如，虽然古巴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拒绝接受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 2001 年 12 月通过的第 93 号法律(《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加强了国家为防止古巴成为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或其部件的渠道而采取的措施。

古巴高度重视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认为这项文书应该为全球反恐主义斗争提供指导。

17 000 多件核武器的存在、其继续发展及其可能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严重威胁。迫切需要开始谈判，以便迅速缔结一项全面的核裁军公约。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销毁各类化学武器应该仍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主要工作重点之一。这将为确保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国际努力做出巨大贡献。

古巴欢迎叙利亚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就消除化学武器库存达成协议以及在现有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进程。

古巴重申必须展开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于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议定书，以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其支柱包括开展援助和合作，以确保任何人永不使用、也不针对任何人类使用这种武器。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必须全世界共同参与，包括打击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必须缔结有效的多边协定，通过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且严格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8 年 5 月 8 日]

《厄瓜多尔宪法》明确谴责生产、拥有、销售、进口、运输、储存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谁。厄瓜多尔《综合刑法典》严惩开发、生产、制造、使用、购买、拥有、分销、储藏、保存、运输、转运、进出口、再出口或营销化学、生物、毒素或核武器者。厄瓜多尔国民议会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从而重申了厄瓜多尔致力于打击破坏和走私核材料及其可能用于恐怖活动。

厄瓜多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下，积极参与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核实物安全国际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这次会议，以作为以包容性的方式应对核实

物安全挑战的适当空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派代表表达了他们的看法和承诺。厄瓜多尔担心会在联合国或专门机构框架以外，只有少数几个国家与会的参与性有限的论坛上讨论全球关心的事务，如核安全问题。

厄瓜多尔认为，只要各国仍拥有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就存在使用风险。因此，在谈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扩散到非政府行为者手中的风险时，不能忘记各国政府在履行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普遍或地区文书所规定义务的首要责任，包括销毁这种武器。同时也不应忘记世界上现存的核材料 85% 是用于军事目的。然而，因其特性，不在国际核保安协议范畴之内。

核武器是唯一没有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填补了这一空白。厄瓜多尔积极参与了这项公约的谈判和通过过程，履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应该指出的是，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继续存在，其被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的风险就很高，因此避免发生这种情况的最佳保障就是将其彻底消除。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萨尔瓦多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和《联合国宪章》的签字国，仍然坚定承诺和无条件支持一切旨在全球促进和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国际安全、裁军与和平文化的倡议，并优先重视保护和尊重人权。因此，萨尔瓦多对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袭击、冲突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深表关切，并对在世界各地实施的不分皂白的攻击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特别是儿童伤亡深感惋惜。因此，萨尔瓦多认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找到和平解决发生这些毁灭性行为的办法，包括促进裁军和核不扩散努力，同时考虑到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条款。

这就是萨尔瓦多不拥有、进口、制造或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因，鉴于这一立场，萨尔瓦多重申其权利，并认识到其有义务为实现全面裁军以确保和平与国际安全而奋斗。

为此，萨尔瓦多认为，有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管制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所有倡议和行动都是防止恐怖分子和犯罪组织获取各类武器的重要贡献和有效措施，从而减少甚至消除了这些组织产生的武装暴力和人类苦难。

因此，萨尔瓦多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授权，同时考虑到其主要目标是阻止向企图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化生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类型的支持，以加强国家管制和确保国际安全。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正在通过国防部、司法和公共安全部、海关总署、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等各种国家机构，并在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立安全理事会委员

会的联合国专家的支助下，致力于制定和实施有关在国内有效执行该决议各项条款和制定相关国内法律的行动计划和国家机制。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陆军司令部指出：

黎巴嫩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遵守联合国关于禁止恐怖分子使用或获取这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黎巴嫩已制定法律法规，可据此对所有武器的出口、转运和跨境流动进行监测，禁止贩运这种武器，并起诉所有恐怖分子，黎巴嫩法律禁止恐怖主义，并规定必须起诉恐怖分子。

黎巴嫩支持加强国家间合作，并为国际反恐努力做出了贡献，黎巴嫩已经制定关于控制、监视和起诉恐怖分子的严厉的威慑性法律和规章。

黎巴嫩致力于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努力开展军备控制，以便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黎巴嫩还反对威胁使用或使用此种武器。

黎巴嫩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黎巴嫩相信，国际社会必须开展协调一致的集体反恐努力。

黎巴嫩严重关切以色列敌人未能遵守国际法的行为，这对本区域所有国家构成威胁。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10697 号共和国法令《关于通过对战略性商品贸易进行管理、提供相关服务和用于其他方式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案》(又称《战略性商品管理法案》)获得签署并成为法律

该法案的颁布不仅符合菲律宾的国家利益，也是为履行其国际承诺和义务，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之下承担的义务。该法案执行了有关实施国内管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向菲律宾、从菲律宾或在菲律宾境内扩散的措施。该法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战略性商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实施负责任的的方式促进贸易和投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增长。

关于这一点，接受贸易和工业部行政监督的战略贸易管理办公室被指定为负责根据《法案》建立战略性商品贸易管理制度的行政和技术部门。该办公室将对战略性商品进行实质性监管和监测，以防止其被非法获取。

目前，该办公室正在编写准则和手册，以供政府和行业利益攸关方在全面执行《法案》之前进行参考。目前，它还在等待国家安全委员会下属战略贸易管理

委员会公布其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批准的《法案实施细则和条例》，待其公布之后，该法案就可以正式全面实施了。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8 年 4 月 10 日]

- 卡塔尔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缔约国。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 卡塔尔缔结了很多关于安全合作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反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款。
- 2004 年，卡塔尔设立了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
- 颁布了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3(2004)号法案。
- 2007 年，卡塔尔设立了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 颁布了关于化学武器的第 16 (2013)号法案。该法案对使用化学材料的规则做出了规定，并对化学材料实施严格管制，以防止滥用化学材料和确保其不落入歹人之手。
- 关于生物武器的第 4 (2016)号法案载有一份被称为受控物质清单的清单。受到管制的生物制剂和毒素被列入该清单。该法案还载有关于规定如何处理生物制剂和毒素的若干条款，并对这种物质实施管控限制，以防止其被滥用于制造生物武器。
- 2008 年，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合作，组织了关于核辐射的讲习班。
- 2009 年，卡塔尔主办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组织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
- 2013 年 12 月，卡塔尔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组织了关于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会议。
- 2015 年 3 月，卡塔尔主办了北约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1 次年会。
-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卡塔尔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组织了关于过境运输的专题讨论会。
- 颁布了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8 (2010)号法案。
- 2002 年，卡塔尔设立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10 年进行了重组。

- 卡塔尔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组织了若干活动：
 - 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化学武器公约》亚洲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第五次区域会议。
 - 从 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卡塔尔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主办和资助了若干活动：
 1. 卡塔尔为《化学武器公约》亚洲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主办了 7 次关于履行第六条申报要求的培训课程。
 2. 卡塔尔为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国家海关机构主办了 8 次关于运输系统的技术方面的次区域培训课程。
 3. 从 2011 年 11 月 20 至 22 日，卡塔尔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中的海合会成员国主办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和化学安全的培训课程。
 4. 卡塔尔为禁化武组织的亚洲成员国主办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与化学安全和安保管理的专题讨论会。
 5. 在 2014 和 2015 年，卡塔尔主办了《化学武器公约》亚洲缔约国化学行业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区域会议。
 6. 卡塔尔主办了关于协调《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之下的援助和保护问题的 7 次讲习班、培训课程和实际训练。
 7. 化学裁军和安保国际会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由卡塔尔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举办。
- 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为包括中学和大学生在内的所有社会团体组织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认识提高活动。
- 2012 年，卡塔尔与禁化武组织合作，设立了多哈区域中心，负责举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公约培训。该中心提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文书的培训。
- 组织了 4 次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研讨会。来自卡塔尔国内外的专家出席这些研讨会，其内容涉及《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和应对生物威胁的问题。这些研讨会的目的是提高国家机构、大学、实验室和其他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对如何处理生物材料的认识；了解从评估和解决生物疾病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的先前尝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培训国内人员以便在卡塔尔执行《生物武器公约》，采用生物安保法打击恐怖主义，跟上与禁止生物武器有关的科技发展。
- 通过了一项关于对核材料进行说明和管制的法律。该法律载有关于管制和处理核材料的若干条款，以防止它们落入歹人之手并被滥用于制造核武器。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欧洲联盟仍然坚定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化学、生物和弹道导弹材料、专门技能和技术。这一承诺基于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欧洲联盟全球战略(2016 年)、欧洲安全战略(2003 年)、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2003 年)、欧洲联盟反恐怖主义战略(2005 年)和欧洲联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行动方针(2008 年、2013 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实行全面出口管制，并严格执行第 1540 (2004)号、第 1887 (2009)号、第 1977 (2011)号和第 2325 (2016)号决议。欧洲联盟与第三国订立的所有协定均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条款。

虽然国家承担核保安的主要责任，但国际合作有助于加强核保安。加上各成员国的双边捐款，欧洲联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第二大捐助者。在欧洲理事会连续 7 项联合行动/决定的基础上，欧洲联盟在 2009 至 2017 年期间提供的财政捐款达到 4 500 多万欧元。在此成功和从欧洲理事会第 2013/517/CFSP 号决定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欧洲联盟通过了第七项理事会决定，以支持在 2017 至 2019 年期间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计划之下开展的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其加强预防、发现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全球能力的任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与该倡议的执行和评估小组在各领域的工作：核探测、核法证学以及应对和减缓。欧洲联盟为该小组各工作组所有参考文件的内容做出积极贡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组织和参与了有关帮助促进对核保安的国际认识和承诺的活动，例如，在该倡议资助下，由联合王国和保加利亚政府组织的“哨兵 2017”讲习班：国家核保安演习方案最佳做法，在意大利伊斯普拉联合研究中心组织的魔力马吉奥技术回溯讲习班，斯洛伐克与加拿大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倡议框架内合作组织的“警惕的土拨鼠”法律框架讲习班，以及罗马尼亚政府与该倡议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组织的奥林巴斯演习：执法和技术回溯对话。

欧洲联盟核保安培训中心自 2013 年起开始投资全面运营，用以探测和应对涉及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行为，使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伙伴国从中受益，其中包括该倡议的几个成员。在原子能机构推动的其他国际倡议和本倡议的几个伙伴国的紧密配合下，该中心由欧洲联盟联合研究中心在其位于德国卡尔斯鲁厄和意大利伊斯普拉基地运营。该中心也被用作主要与打击核走私有关的实际训练。

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利用联合研究中心超铀元素研究所先进的核法证学调查实验室，开展关于所截获核材料基本特征的核法证学活动。共对 50 多起事件中探测并截获的核材料进行了研究，从而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内外的主管部门提供了支持。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始终处于努力达成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进行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国际工作的第一线，并继续呼吁根据第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的任务授权，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始并及早结束此类谈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发展适当的多边技术能力的核裁军核查工作，并欢迎设立关于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的政府核查专家小组。自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创立以来，欧洲联盟一直参与其工作。

为帮助落实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成果和支持全面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欧洲联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第(CFSP)2017/809 号理事会决定，支持执行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供支持的目的是帮助加强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努力和能力，特别是通过与参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其他欧洲联盟方案和其他行为者紧密协调，开展培训、能力建设和促进援助；确保协同增效和发挥互补作用；推动切实落实 2009 年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和 2016 年进行的全面审查的结果中提出的具体建议，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国际合作和提高公众认识领域的建议；应各国请求支持其制定自愿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促进行业内和民间社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是一个遍及全球的能力建设方案，汇集了 60 个伙伴国，在以下区域设有 8 个区域秘书处：非洲大西洋沿岸；中亚；东非和中部非洲；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中东；北非和萨赫勒；东南亚；以及东南欧和东欧。

英才中心倡议由稳定与和平工具供资，旨在化解与这种材料有关的风险，加强伙伴国家的准备，培育安保文化和治理。支持参与国在自愿基础上依据自下而上的区域办法参与建立国家和区域协调和治理结构。这些平台按照具体需求评估和国家行动计划制定政策提案和发展能力。它们得到了该倡议之资助的几个区域合作项目的支助，并向其他融资工具开放。自 2010 年以来，共有 66 个区域项目获得供资。该倡议在从 2010 年开始的十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2.5 亿欧元。

该英才中心网络目前发展顺利，使欧洲联盟能够在英才中心项目框架内，在包括民事保护、事故响应、生物安全和废料管理等事项上开展桌面培训和跨境现场演习，以增加能见度和具体评估其影响。此外，该倡议已足够成熟，能够支持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与网络犯罪、恐怖主义、关键基础设施、假药、混合威胁和爆炸物有关的安保治理问题，并进而在核法证学、两用物品的边境管制和出口管制方面开展合作。

2017 年 10 月，作为更广泛反恐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加强防范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风险准备的行动计划。这项新的行动计划以 2010 至 2015 年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行动计划取得的成绩为基础，提出了广泛的措施以加强欧洲联盟一级的准备、复原力和协调。该计划着重强调了内部和外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相关活动之间密切联系以及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多边专门组

织合作的重要性。该行动计划得到了覆盖从危险预防到恢复的整个危机管理周期的一系列研究的科学和技术支持。

虽然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上没有就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达成协议，但欧洲联盟继续为执行和普遍加入《公约》提供有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包括通过公约执行支助股始终如一地全面执行第 2016/51/CFSP 号理事会决定所载的欧洲联盟第四次援助方案。组织了两个关于支持太平洋地区普遍加入《公约》和加强东欧和中亚科技对话的区域讲习班。执行支助股还发起了 10 个关于支持国家执行《公约》的延伸援助方案。这些努力将有助于支持在 2017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上达成新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特别是关于加强国家执行的专家会议的工作。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禁化武组织，自愿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心目标和禁化武组织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特别行动提供捐款。欧洲联盟支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决定，即实况调查团继续开展工作和申报评估小组继续审查叙利亚申报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欧洲联盟欢迎通过第 2319(2016)号决议，将第 2235(2015)号决议所设旨在查明叙利亚境内化武袭击实施者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但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受到阻碍，无法在 2017 年再次延长该机制的任务授权。利用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第 (CFSP) 2015/2215 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为与第 2235(2015)号决议所设联合调查机制活动的相关费用提供了总额 460 万欧元的财政支助。按照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CFSP) 2017/2303 号理事会决定和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CFSP) 2017/2302 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帮助禁化武组织提供卫星图像，支持在叙利亚境内的行动(100 万欧元)和对位于鲁瓦哈的前利比亚化学武器库进行消除沾染工作(330 万欧元)。

欧洲联盟支持《海牙行为准则》的执行和有效运行，支持普遍加入该准则，它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唯一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文书。2017-2021 年期间支持这些活动的理事会决定已获得通过，总额为 190 万欧元。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条涵盖了关于禁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

(a) 缔约国本身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取得任何核武器；

(b) 缔约国本身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接受、储存、安装、部署和拥有任何核武器。

第一条禁止的活动涉及缔约国本身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的活动。因此，缔约国承诺避免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在其国家领土内生产、试验、获取或部署核武器。

对第一条所载义务遵守情况的核查应按照《条约》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目的是核查在缔约各国领土上没有发生用外来核材料或核武器开展《条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其中包括缔约各国负有义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使其保障监督措施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核活动(第十三条)。《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 33 个缔约国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根据第十四条，缔约国承诺每半年向拉加禁核组织提交一次报告，说明在各自领土上没有发生《条约》禁止的活动。其中当然涵盖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

自 1967 年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来，管制制度已表明各缔约国通过拉加禁核组织遵守了该条约的各项规定。

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还维持《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仅限于使本区域没有核武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被认为是对实现没有核武器世界做出的一项切实贡献。

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上，拉加禁核组织的 33 个成员国在《宣言》中表示，消除核武器是打击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有效的保证。

应该注意的是，拉加禁核组织的 17 个成员国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还有 4 个成员国签署了这项公约。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原件：俄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出席每年的裁军问题专家级磋商，以讨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将与这种武器扩散有关的全球威胁降到最低。最近一次磋商于 2018 年 3 月举行。

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专家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以协调联合活动和共享这方面的信息。

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举行。在此次会议上，与会者共享了关于局势评估的信息，同时考虑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面临的新挑战和威胁，并提出了关于加强国际反恐努力的建议。

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联合行动和备战倡议期间，审议了与反恐有关的实际问题。

计划于 2018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琥珀 2018”特种部队举行特种战术演习，以演练如何组织旨在防止恐怖和极端组织活动的特别行动。

继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协调联合国各实体在某种程度上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工作之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副秘书长瓦莱利·萨曼利科夫与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负责人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一次双边会谈中讨论了可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移民和贩毒的联合措施，并商定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起草和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

该备忘录的执行将有助于协调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应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国际安全的其他威胁的工作，包括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以及通过制定和审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保安，以此支持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第 72/42 号决议所规定的反恐目标。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促进接受《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公约》(《北京公约》)，该公约尚未生效。《北京公约》将以下行为规定为犯罪：使用民用航空器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使用民用航空器释放或排放任何这种武器或类似物质从而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以及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针对民用航空器使用任何这种武器或类似物质。该公约还进一步将非法运输任何生物、化学或核武器、相关材料或其他危险材料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国际民航组织第三十九届大会通过了各类决议，鼓励各国尽快签署和批准《公约》。

国际民航组织认识到恐怖分子有可能会使用生物、化学或核武器，故仍在继续查明哪些措施或可用来减缓这些威胁。尽管防止获取这种武器的工作颇具挑战性，但减轻生物、化学或核攻击的影响可能会阻止恐怖分子进行这类攻击。

国际民航组织最近完成了有关制定应急反应计划关键高级别内容的指导材料的缩写工作，旨在化解在包括航空器在内的航空设施上使用化学、生物和放射性制剂发动袭击的影响。该出版物将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安全门户发布，为主管部门制定全面的应急反应计划以应对在航空设施上发动的化学、生物和放射性袭击提供坚实基础。虽然指导材料侧重于反应和恢复，但根据设想，该出版物的未来增订可能涉及化学、生物和放射性制剂的探测问题。

关于危险品作为航空货物的合法运输，附件 18(《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和 2017-2018 年版《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中所载的详细规定，为各国提供了一套国际商定的民用航空器所有国际业务的安全运输规定。针对有严重后果的危险品，其中载有额外的保安措施。此外，国际民航组织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为禁化武组织运送分析样本提供便利。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10 日]

利用化学、生物、放射、核材料实施的恐怖主义对公众健康与安全、国家安全以及全球经济和政治稳定构成明显的威胁。因此，防止此种事件的发生是重中之重。这种恐怖主义的威胁在不断演变，于是，旨在尽可能增加全球受害者人数的恐怖主义事件的风险也在随之变化。最近在冲突区内外发生的事件证明，恐怖分子正在想方设法获取这种材料以及将其用于行动的专业知识。

2010 年，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做出了一项战略决定，启动了一项全面的防止和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的能力机制，为 192 个成员国提供支持。此后，国际刑警组织协助成员国减少和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的能力得到极大提高。专门组建了一个分公司，采用以情报为驱动、以预防为导向的跨部门办法行事，下设三个部门：防范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部门、防范生物恐怖主义部门和防止化学和炸药恐怖主义部门。

在这方面，《国际刑警组织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AG-2016-RES-03)定义了国际刑警组织在第四个行动领域(武器和材料)中的任务，即协助成员国查明、追查和截获非法贩运开展恐怖主义活动必需的武器和材料。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武器及材料有关的重要目标围绕以下支柱编排：

1. 促进成员国分享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事件相关主题和做法的情报

促进成员国之间以安全的方式进行信息交流并通过情报分析工作来确定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是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炸药分公司工作的基础。

该分公司收集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事件的资料；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开展威胁评估；通过双月度报告(《国际刑警组织化生放核炸摘要》)和临时报告，与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国和伙伴机构分享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和事件的情报和分析结果。

“盖革”和“钟表匠”等专门数据库分享国际刑警组织关于个人参与非法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活动的通告和预警信息，为成员国提供业务支助和专门支助。

2. 通过制定反制措施方案，加强成员国预防和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攻击的能力

鉴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攻击的严重性及其跨国后果，准备和预防是国家战略中的基本内容。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参与能力建设努力，提高成员国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认识和准备水平。

这要通过提供预防办法和指导材料以及提供专业培训课程和桌面演习的方式来实现，以便增强执法能力，更有效地预防和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攻击。

3. 设计和协调以情报牵头的部门间跨境行动，截获非法贩运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

查明、截获和调查跨境非法贩运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需要国家和跨国一级进行有效的多机构协调。将国际刑警组织的任务授权和政策能力(即数据库、情报分析、边境安保、培训以及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炸药专门知识)结合起来，促进和指导了加强后的边境管控工作，支持旨在瓦解非法转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的国家反恐努力。

采用这种行动方法靠的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政策能力以及将多机构培训会议的概念转化为行动框架。通常与参与成员国密切磋商，通过战术和战略分析结果决定行动地点。

4. 维持和发展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炸药全球战略伙伴关系

自建立其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能力以来，国际刑警组织已成为预防和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全球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刑警组织继续采取双轨全球参与政策，使其能够：

(a) 进一步巩固其在所有主要相关多国框架内的一体化(例如，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所设委员会、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球卫生安全议程、《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等)；

(b) 维持和建立与最相关国际伙伴机构的可持续双边伙伴关系框架(例如，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等)。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4 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多次呼吁普遍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呼吁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进一步开展工作。2016 年 7 月 9 日的《华沙峰会公报》第 63 至 66 段也提到了上述内容。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提供信息的全文见裁军事务厅官方网站。提供的摘要列入本报告。

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能力

作为首要政策文件，北约 2009 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防范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威胁的全面战略性政策》仍然有效、全面和灵活，足以应对不断演变的威胁。其执行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不断推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能力的发展。

多国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联合特遣队，包括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联合评估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营以及高度戒备联合特遣部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部分，是防范和应对涉及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攻击或涉及这种材料的事件的关键资产。北约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联合卓越中心及其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回溯能力机制可在有限期间内全天候 24 小时运作，并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事件发生前、事件中和事件后提供科学和行动咨询意见。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回溯能力机制为北约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保护和恢复的系列应对做出了必不可少的有效贡献。

北约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活动旨在预防和防范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供支持：由国防部人员组成的防扩散委员会；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能力发展联合小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医疗工作组；联合卓越中心；防范恐怖主义工作方案；来自整个北约指挥结构的主题专家。

与伙伴的合作

北约正在研究提升军事能力的办法，以便民政部门应对导致大量伤亡的化学、生物、放射或核威胁提供支助。这也可能与北约今后与新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合作有关。一项独立的工作是要寻求更好地了解防卫能力发展可能有助于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办法，包括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能力。

北约通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地中海对话、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并与全球各地的其他合作伙伴一道，深化了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合作及信息交流，并加强了不扩散倡议。

作为北约规模最大的外联活动之一，北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年度会议把很多国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安保领域的决策者、高级官员和著名学者聚在一起，共商大计。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冰岛雷克雅未克举行。

科学合作

北约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支持来自北约和伙伴国家的科学家和专家进行与安保实务有关的民间科学和技术合作。该方案直接促进北约和伙伴国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互利合作，并推动能力建设，特别是推动开展国际努力，以应对包括反恐怖主义和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在内的新出现的安全挑战。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18 年 4 月 30 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进关于对涉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或核材料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某些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 7 项国际法律文书，并促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贝鲁特举办了关于两用化学材料被伊拉克恐怖分子用于恐怖主义用途的讲习班，作为补充，又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前往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国际海关组织进行了相关考察。

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加拿大合作，在维也纳共同主持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并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资助下，在布拉迪斯拉发共同组织了关于核保安法律框架的讲习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席了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之下举办的其他活动，其中包括通过视频致辞的方式出席 2017 年 6 月在东京举行的该倡议第十次全体会议。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席了 2017 年 9 月在海牙举行的禁化武组织关于化学保安的会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基辅为乌克兰举行的核走私问题立法起草工作讲习班